**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 性 别 |  | 电子照片 |
| 系 别 |  | 专业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
| 证件类型（选一项） | □低保证或低保证明 □残疾人证或残疾证明 □《扶贫手册》或建档立卡家庭证明□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或特困人员证明 □《孤儿证》或孤儿证明 |
| 承诺与申请 | 承诺：本人本着诚信的原则，承诺所有陈述及上报材料皆属实，并积极努力落实本人就业，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。本人申请补助金用于：□公考 □考级 □考证 □考研 □面试；  。（请写明就业相关情况）本人以上填报情况属实**，**申请领取毕业生就业补助，请予批准。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辅导员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系意见 | 签字（系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工作处意见 | 经审查，该生申报情况属实，建议给予毕业生就业补助 元。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 | 经审核，该生申报情况属实。经公示无异议，同意给予该生发放毕业生就业补助 元。(公示期为 月 日至 月 日)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

1、学生个人信息统一电子录入，电子照片黏贴后打印，申请人签字必须手写；

2、辅导员意见栏中需写明学生成绩、就业、在校期间表现情况等；

3、系盖章为系章，不能用团委章代替；

4、不改变原表格格式。